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党务公开内容

凡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，凡是本单位党员、群众关注的重点事项和热点问题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内容都应予以公开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、 党组织决议、决定及执行情况。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情况；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情况；工作规划、计划及落实等情况。

2、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。领导班子工作职责分工、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；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情况；领导班子作风建设情况。

3、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。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；创建文明单位建设情况；校园文化建设情况；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。

4、 党组织建设情况。党组织结构情况；组织发展、党员管理情况；党费和党务经费管理情况；创先争先情况；党支部建设情况。

5、 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情况。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情况；后备年轻干部推荐培养情况；教师队伍建设情况。

6、 联系和服务党员、群众情况。结对帮扶制度和落实情况；处理党员群众意见建议情况；信访处理；职工奖励及福利待遇情况；帮困助学金情况。

7、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；推进

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建设；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；党员和领导干部违纪处理情况；查处教育轮收费情况。

8、重大项目建設情況。重大基建項目建設情況；重大教學改革項目建設情況。

9、其他應當公開的 matter。黨組織領導和支持群眾情況及直屬企業情況；涉及黨員、群眾切身利益的 matter；其他應公開的 matter。

10、公開形式。針對不同內容和特點，確定不同的公開形式。
適宜在黨內公開的通過黨內有關會議、下發文件、定期通報、黨員活動等形式進行公開；適宜對黨外公開的採取公開欄、校園網站、黑板報、職代會、公眾號等形式進行公開。

11、公開程序。按照“事前公開、征求意见—決策公開、民主討論—結果公開、接受監督”的程序，將黨務公開工作貫穿于黨內重要事務的醞釀、決策、實施的全工程。